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吳祖賜、吳火土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就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之見解，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未具體表明聲請意旨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另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條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有其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屬不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；又聲請意旨並未表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32號吳火土、吳祖賜聲請案